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3 樓會議室(台南市安平區州平路 289 號)

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52,878,9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6,060,15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230,000 股之 69.36%。

出席董事：岩邊惠、小長谷秀治、耿伯文、張瑞蕙(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斌賢、謝松文

列席：莊智清總經理、鄭清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

主席：岩邊惠 副董事長

記錄：薛碧雲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837,287 元作為員工酬勞，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之 113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76,230,000 元。

三、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46,077,8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48,160 權 (含電子投票 19,162,210 權)	99.28%
反對權數：63,126 權 (含電子投票 63,12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8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8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6,23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46,077,8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46,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9,160,207 權)	99.28%
反對權數：65,129 權 (含電子投票 65,129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8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8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46,077,8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47,148 權 (含電子投票 19,161,198 權)	99.28%
反對權數：64,141 權 (含電子投票 64,141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5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46,077,8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45,150 權 (含電子投票 19,159,200 權)	99.27%
反對權數：66,137 權 (含電子投票 66,137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7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7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如下：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伯文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46,077,8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732,449 權 (含電子投票 19,146,499 權)	99.25%
反對權數：78,995 權 (含電子投票 78,995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360 權 (含電子投票 33,470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19 分

(114 年股東常會無股東發言)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696,220仟元，較112年度4,817,004仟元減少1,120,784仟元，113年度稅前淨利為82,900仟元，較112年度78,756仟元增加4,144仟元。

113及112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696,220	4,817,004	(－) 1,120,784	(－) 23.27
營業淨利	42,603	198,486	(－) 155,883	(－) 78.54
稅前淨利	82,900	78,756	(＋) 4,144	(＋) 5.26
稅後淨利	87,428	42,410	(＋) 45,018	(＋) 106.15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1.15	0.56	(＋) 0.59	(＋) 105.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3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15.87%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2.94%

權益報酬率：4.80%

純益率：2.37%

每股盈餘：1.1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NT172,268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8%

民國 113 年 NT159,896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3%

2.進行之研發項目：

隨著汽車產業快速發展，智慧化、客製化與安全性的提升成為照明技術創新的核心趨勢。本年度研發計畫涵蓋多項前瞻技術，從可更換圖形的靜態與動態對地投影燈，到具備角燈功能的低成本前霧燈，皆致力於提升行車安全與品牌識別。此外，針對機車市場開發的 AFS 主動式前照燈、多段式光形模組與高寬扁比投射鏡組，能夠提供更高效的道路照明，滿足不同騎乘環境需求。而透過雙凸透鏡 BIPES 技術的極小化設計，能優化光效並降低能耗，符合新能源車輛趨勢。在內裝與商用應用方面，本年度亦計畫發展智慧發光廠徽燈、採用 IMD/IML 技術的車內氣氛燈，以及專為大眾運輸設計的空氣消毒燈。這些技術不僅提升乘客體驗，也加強健康與環保考量。整體而言，透過光學精密設計、智慧感測與模組化開發，本年度的研發項目為未來車輛照明技術奠定了嶄新的基礎，推動更安全、智能與具未來感的移動體驗。

(1)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組研發：本技術目標是研發一款可更換投影圖案的靜態對地投影燈，適用於車輛迎賓燈、品牌標識或安全警示用途。透過光學透鏡與可拆換式投影片，使用者可根據需求更換圖案，如車廠 LOGO、個性化設計或道路標識。該技術提升了車輛的客製化程度，同時可用於夜間停車場、行人區或特殊警示應用，增強車輛的識別度與科技感。

- (2)動態圖形變化對地投影技術研發：動態對地投影技術可實現投影圖案隨著車輛狀態或駕駛需求變化，如轉向時顯示方向箭頭、倒車時投射警示標誌等。此技術採用高解析度 LED 投影模組，並結合感測器與車輛控制系統進行自動調節。適用於高階車型、智慧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品牌形象強化，使車輛具備更高的互動性與未來感，同時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 (3)小型低成本具角燈功能前霧燈組研發：此研發專案聚焦於開發小型化、低成本的前霧燈組，並整合角燈功能，以提高夜間與惡劣天候行車的安全性。透過優化 LED 光學設計與模組結構，提供更寬廣的照射範圍，簡化零部件並降低生產成本，使該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中低價位車款。其模組化設計可適應不同車型需求，並具備高效能與低功耗的優勢，為車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照明解決方案。
- (4)二輪 AFS（主動式前照燈）多段式光形模組研發：針對機車與二輪交通工具開發 AFS（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主動式前照燈，該技術可依據車速、轉向角度與道路條件自動調整光形，提高夜間騎乘安全。此技術整合多段式光形控制，透過智能感測器與可變區域發光 LED 模組實現最佳照明角度。特別適用於蜿蜒山路或都市騎行環境，可有效提升駕駛視野，並降低對其他用路人的炫光影響。
- (5)極小化雙凸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研發：BIPES（Bi-Projection Enhanced System）雙凸透鏡技術專為機車頭燈設計，結合遠近光雙功能於單一投射鏡組內，以提升照明效率並減少燈具體積。該技術利用高精度光學透鏡與精確光學設計，降低 LED 晶數提高熱效率與降低成本，提供更清晰的遠光與均勻的近光效果。其極小化設計適用於電動車與空間受限的燈具配置，降低重量與能耗，同時維持優異的照明品質。
- (6)二輪用高寬扁比投射鏡組研發：針對機車市場開發高寬扁比的投射鏡組，使燈具更符合流線型車體設計，並提高照明性能。該投射鏡採用高透光率材質與非球面光學技術，可提供廣角照明與均勻的光分佈，有助於提高騎士的夜間能見度。此技術不僅增強機車照明效果，還能有效縮減燈具厚度，使車輛造型更具現代感，滿足運動型與高端機車的設計需求。
- (7)廠徽燈線發光技術研發：本技術致力於開發具有品牌識別功能的發光廠徽燈，透過多顆 LED 與光學技術，使車輛標誌能夠在夜間清晰可見。其核心技術包括均勻發光擴散反射光學設計與低功耗 LED 使用，確保標誌亮度穩定且不影響其他照明系統。該技術適用於電動車與高階車型，並可結合智慧調光技術，提供迎賓燈或動態變化效果，增強車輛的科技感與品牌辨識度。
- (8)應用模內成形技術之車內氣氛燈組研發：此研發計畫專注於將 IMD/IML（模內裝飾/模內成形）技術應用於車內氛圍燈，提供更具設計感、耐用性與智能化的照明解決方案。透過 IMD 技術，可在燈具表面形成高質感紋理與個性化圖案，並搭配可變色 LED 提供多種情境模式。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儀表板、車門內飾與中控區域，提升乘客的駕乘體驗，並符合高端車型的市場需求。
- (9)大眾運輸（巴士/軌道/航空）空氣消毒燈研發：本技術針對公共交通工具開發內建空氣消毒功能的照明系統，利用 UVC LED 或光觸媒技術，有效殺滅空氣中的細菌與病毒，提升乘客健康安全。該系統可安裝於巴士、地鐵、火車及飛機內部，透過智慧感測技術自動調整消毒模式，以確保空氣品質並降低能耗。未來此技術可與車輛 HVAC（空調通風）系統整合，成為智慧公共運輸的一部分，應對疫情後對潔淨環境的需求增加。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創造客戶需求，擴大營業額，達成公司最大利益。
- 2.掌握技術趨勢，強化設計開發。
- 3.建構低浪費、無人化及儲備體制完整之製造現場。

- 4.強化品質意識，建立標準化作業。
- 5.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 6.遵循法規要求、履行保安防災、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4~45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 2.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 3.推動製程、設備負荷整合集約，構築可隨負荷變化彈性調整的製造現場，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 4.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電動車燈具趨勢與式樣，進行先期技術研發創造客戶需求。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工業4.0系統、AI及ERP等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造，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汽車市場112年交付疫情期間缺車訂單從而創下近年新車銷售高峰後(47.7萬台)，113年汽車市場回復平穩，全年銷售總量45.7萬台，較去年略為減少。在國際經濟情勢方面，受到美中對抗、俄烏戰爭等衝突之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出口運費調漲、全球通膨、匯率波動，對於供應鏈體系造成極大的壓力，加上國內產業競爭、人才勞動力短缺，上述的風險與挑戰對於汽車零件產業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114年，雖然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仍充滿不確定性，但國內市場在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最後一年的刺激下將有需求前移的狀況，預估臺灣汽車市場全年銷售量維持44~45萬輛。外銷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開拓新客戶，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億

總經理 莊智清

會計主管 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48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民國 113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220,486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33%。

大億交通集團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集團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紀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687 10	\$ 390,34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 -	9,0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07,672 22	682,67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9,429 -	96,9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59 1	26,9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9 -	3,441 -
130X	存貨	五、六(三)(五)	819,437 29	1,084,652 32
1410	預付款項		53,571 2	28,9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05 -	28,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1,739 64	2,351,163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93,814 32	912,72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8,751 1	45,308 2
1780	無形資產		1,531 -	5,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636 2	25,2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30,894 1	9,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5 -	7,7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3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2,495 36	1,005,635 30
1XXX	資產總計		\$ 2,824,234 100	\$ 3,356,798 100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2	\$	2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74,578 3		25,247 1
2150	應付票據			38,796 1		92,641 3
2170	應付帳款			387,802 14		682,79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38 1		54,1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8,436 6		187,7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34 1		46,5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523 -		57,0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99 1		13,7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03 1		47,5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2,709 30</u>		<u>1,417,523 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561 3		76,7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854 -		28,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421 1		58,8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10 -		2,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246 4</u>		<u>166,070 5</u>
2XXX	負債總計			<u>955,955 34</u>		<u>1,583,593 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2,300 27		7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1,278 2		61,14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88,058 24		684,74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3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886 10		231,885 7
3400	其他權益			493 -	(35,1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68,279 66</u>		<u>1,773,205 53</u>
3XXX	權益總計			<u>1,868,279 66</u>		<u>1,773,205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24,234 100</u>	\$	<u>3,356,79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金額	度 %	112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696,220	100	\$ 4,817,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及 七	(3,183,322)	(86)	(4,103,898)	(85)
5900 營業毛利		512,898	14	713,10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	7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30	-	1,0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3,628	14	713,423	15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28)	(5)	(188,649)	(4)
6200 管理費用		(151,346)	(4)	(156,1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896)	(4)	(172,2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45	-	2,1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025)	(13)	(514,937)	(11)
6900 營業利益		42,603	1	198,4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356	-	5,1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8,901	-	41,0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 (十六)、七及 十二	20,995	1	14,3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及 七	(4,225)	-	(5,9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30)	-	(174,2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97	1	119,730	2)
7900 稅前淨利		82,900	2	78,75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528	-	(36,346)	(1)
8200 本期淨利		\$ 87,428	2	\$ 42,41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1,564	1	(\$ 11,5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313)	-	2,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四)	39,567	1	(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3,944)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874	2	(\$ 9,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02	4	\$ 32,93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428	2	\$ 42,4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302	4	\$ 32,93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5		\$ 0.56	
9850 稀釋		\$ 1.15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0	\$ 78,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445)	(2,17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6,612	2,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173,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四)(十六)	12,099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29,428	146,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536	40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六)(十六)	424	(2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890	6,39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356)	(5,13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25	5,99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36)	15,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87	(8,662)
應收帳款		87,597	(9,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509	45,348
其他應收款		4,553	(21,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5	6,273
存貨		216,419	(172,205)
預付款項		(24,896)	78,9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86	(9,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31	(88,748)
應付票據		(53,845)	14,341
應付帳款		(295,953)	155,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29)	(10,521)
其他應付款		(5,761)	14,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9)	6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18)	31,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9)	(2,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355	446,757
收取之利息		5,356	5,133
支付之利息		(4,132)	(5,965)
支付之所得稅		(67,867)	(8,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712	437,577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	\$ 5,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26,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07,586)	(44,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6	-
取得無形資產	(386)	(2,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1)	(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19)	(41,5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16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043)	(17,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3,361)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3	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71)	(160,439)
匯率影響數	516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662)	235,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0,349	154,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2,687	\$ 390,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46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民國 113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220,486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3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紀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528	10	\$	382,73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	-		9,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07,672	22		682,67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9,429	-		96,9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59	1		26,9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9	-		3,441	-
130X	存貨	五、六(三)(五)		819,437	29		1,084,652	32
1410	預付款項			53,571	2		28,9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05	-		28,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3,580	64		2,343,545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8,159	-		7,6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93,814	32		912,72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8,751	1		45,308	2
1780	無形資產			1,531	-		5,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636	2		25,2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30,894	1		9,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5	-		7,7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3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654	36		1,013,253	30
1XXX	資產總計		\$	2,824,234	100	\$	3,356,798	100

(續 次 頁)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2	\$ 2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74,578	3	25,247	1
2150	應付票據		38,796	1	92,641	3
2170	應付帳款		387,802	14	682,79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38	1	54,1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8,436	6	187,7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34	1	46,5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523	-	57,0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99	1	13,7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03	1	47,5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2,709</u>	<u>30</u>	<u>1,417,52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561	3	76,7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854	-	28,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421	1	58,8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10	-	2,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246</u>	<u>4</u>	<u>166,07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55,955</u>	<u>34</u>	<u>1,583,593</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2,300	27	7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1,278	2	61,14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88,058	24	684,74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3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886	10	231,885	7
3400	其他權益		493	-	(35,1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868,279</u>	<u>66</u>	<u>1,773,205</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24,234</u>	<u>100</u>	<u>\$ 3,356,7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696,220	100	\$	4,817,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及七	(	3,183,322)	(86)	(	4,103,898)	(85)
5900 營業毛利			512,898	14		713,10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	-	(	7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30	-		1,0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3,628	14		713,423	15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3,228)	(5)	(	188,649)	(4)
6200 管理費用		(	151,265)	(4)	(	153,6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896)	(4)	(	172,2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45	-		2,1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0,944)	(13)	(	512,438)	(11)
6900 營業利益			42,684	1		200,9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250	-		5,0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8,901	-		41,0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 (十六)、七及十二		20,995	1		14,3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及七	(	4,225)	-	(	5,9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705)	-	(	176,6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16	1		122,229)	(2)
7900 稅前淨利			82,900	2		78,75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528	-	(	36,346)	(1)
8200 本期淨利		\$	87,428	2	\$	42,41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1,564	1	(\$	11,5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6,313)	-		2,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39,567	1	(	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944)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874	2	(\$	9,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02	4	\$	32,93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5	\$		0.56
9850 稀釋		\$		1.15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寶 豐 公 積 金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之兌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112 年度										
	1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551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1112 年度淨利	-	-	-	-	-	-	42,410	-	42,410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42)	(232)	(9,474)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168	(232)	32,936	
	1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63	-	(10,063)	-	-	
	現金股利	-	-	-	-	-	-	(53,361)	-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22	-	-	-	-	122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673	\$ 684,741	\$ 68,264	\$ 231,885	(\$ 35,130)	\$ 1,773,205	
	1113 年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673	\$ 684,741	\$ 68,264	\$ 231,885	(\$ 35,130)	\$ 1,773,205	
1113 年度淨利	-	-	-	-	-	-	87,428	-	87,428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251	35,623	60,874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679	35,623	148,302		
1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17	-	(3,317)	-	-		
現金股利	-	-	-	-	-	-	(53,361)	-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33	-	-	-	-	133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806	\$ 688,058	\$ 68,264	\$ 287,886	\$ 493	\$ 1,868,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莊智清：經理人：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0	\$ 78,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445)	(2,17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6,612	2,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5)	176,3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四)(十六)	12,099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29,428	146,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536	40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六)(十六)	424	(2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890	6,39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250)	(5,07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25	5,99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36)	15,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87	(8,662)
應收帳款		87,597	(9,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509	45,348
其他應收款		4,553	(21,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5	6,273
存貨		216,419	(172,205)
預付款項		(24,896)	78,9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86	(9,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31	(88,748)
應付票據		(53,845)	14,341
應付帳款		(295,953)	155,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29)	(10,521)
其他應付款		(5,761)	14,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9)	6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18)	31,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9)	(2,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436	449,256
收取之利息		5,250	5,079
支付之利息		(4,132)	(5,965)
支付之所得稅		(67,867)	(8,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687	440,022

(續次頁)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6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9,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26,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07,586)	(44,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6	-
取得無形資產	(386)	(2,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1)	(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19)	(50,8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16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043)	(17,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3,361)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3	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71)	(160,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203)	228,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2,731	154,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528	\$ 382,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207,925
113 年度稅後利益	87,428,307
加：IFRS 適用影響額(當年度退休金精算影響數)	25,251,29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2,679,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67,9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6,619,5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1.0 元/股)	(76,2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389,566

(註一)本次優先分派 113 年盈餘。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六項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間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間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之日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新增獨立董事資格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一，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高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1.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四條 2.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u>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號公告新增董事缺額補選規定
第七條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開票事宜。</u>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八條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文字調整
第九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文字調整